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4

合同编号：2026-TDSCZAGDZL-SSB4

甲　　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广西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7日

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2026-TDSCZAGDZL-SSB4

采购人（甲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4

项目编号：CZZC2026-G3-250103-GXHJ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天等县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元）
1	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4	驮堪乡帡龙村、爱权村、文秀村，进结镇龙凤村、结安村进结社区，上映乡连加村、桃永村、广原村等5038亩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技术宣传指导1279人，573亩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	1	项	1361200.00	1361200.00
详见项目方案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1361200.00元）						

2、合同金额包含服务所需的各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

服务地点： 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 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并经甲方确认乙方进场开工后，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

1.“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中标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7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银行账号：805067493203121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2、招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27日	乙方（章）：广西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单位地址：天等县城南办公区1栋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五象大道690号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二组团2号楼十三层1336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江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曹鲜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5007768098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FRB58G
电话：0771-352615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账号：	账号：8050674932031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1